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工〔2023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 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: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》(江财农〔2023〕14号),现将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158 万元下达给你局,专项用于支持我市 2022 年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工作。资金列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同时做好救灾资金的绩效、监督管理等工作,确保用好用足自然灾害救助资金。

附件: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(江财农〔2023〕14号)

(此页无正文。)

台山市财政局
2023年2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3〕14号

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(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,江门市应急管理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》(粤财资环〔2023〕2号),结合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分配意见,经市政府审批同意,现安排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 1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金用于洪涝灾害救灾补助,主要补助各地 2022 年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,请认真落实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20〕245号)等文件要求,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

用效益。

二、该项补助通过 2022 年年终结算办理，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收入列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列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三、请严格按相关规定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，落实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同级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办法，明确分配结果和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等，于收文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和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。请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相关工作指导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江门市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资源环境处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5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情况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(单位)	金额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 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	合 计	910					
1	市应急管理局	160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
2	蓬江区	77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
3	江海区	64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
4	新会区	114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
5	台山市	158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
6	开平市	110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
7	鹤山市	100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
8	恩平市	127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

注: 本次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, 以2022年受灾人口、2022年下拨省级救灾资金支出进度、2022年10月汛期后救灾物资储备数、区域人口数、2022年10月区域救灾物资人均储备量、区域救灾能力建设等作为资金分配因素指标系数。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江门市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江门市）		
中央管理部门		应急管理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市级主管部门	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资金下达（万元）		总金额	910万元	
支出内容		根据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应急〔2023〕19号），省应急管理厅下达我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910万元，是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资金，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第六条规定范围，由各地统筹用于购置救灾物资装备等相关救灾工作。		
政策依据		根据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应急〔2023〕19号）、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第六条规定范围，由各地统筹用于购置救灾物资装备等相关救灾工作。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	当年度绩效目标		
		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第六条规定范围，由各地统筹用于购置救灾物资装备等相关救灾工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支出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救灾物资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位率	100%
			采购工作按期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	确保受灾群众“五有”：“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。”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调查满意度	大于95%